

陇西县渭河水源综合利用工程 勘察设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GSZZX-20136-KS

招 标 人：陇西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第四章	勘察及初步设计合同条款	41
第五章	投标辅助资料	58
第六章	技术条款	6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陇西县渭河水源综合利用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陇西县渭河水源综合利用工程勘察设计已由陇西县水利建设管理站委托甘肃中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建设资金来自中央投资、专项债券及地方配套。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陇西县渭河水源综合利用工程勘察设计

2.2 建设规模和内容：本工程规模为通过对已建渭北电力提灌取水枢纽坝区清淤及对陇丰渠（总长 17.8km）进行清淤、维修、改造及新建，将渭河径流量及引洮供水一期下泄生态流量通过渠道引至城区的锁峪河，取水流量按加大流量取水，在保障原渠道控制现有灌溉面积灌溉用水的基础上，在西河处分出流量提水上山解决仁寿山生态林灌溉面积 2000 亩。将剩余水量分别泄入陇西县城区的西河、南河、锁峪河。

2.3 工程地点：陇西县城区。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勘察设计标段。

2.5 勘察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2.6 招标范围：本工程的初勘、详勘、编制勘察报告、提供成果文件，并协助建设单位完成相关审批及后续配合；提供所有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现场施工配合及技术服务（包括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施工招标配合服务、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招标图纸及其它资料）。

2.7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省行业现行有关设计规范、规程、标准要求，以及预算申报和工程施工需要。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所有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近 3 年财务状况良好，信誉良好。

3.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和水利行业（引调水或灌溉排涝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近 5 年有 3 项（含 3 项）以上类似工程勘察设计业绩。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须具有高级（含副高）及以上职称。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所有参与本工程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以该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并加盖公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相关事宜

4.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0 年 6 月 20 日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

4.2 获取方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0 年 7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二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 2 号楼 4 楼）。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其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递交带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 U 盘投标文件一份。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http://www.lxjypt.cn>) 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陇西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地 址：陇西县巩昌镇渭州路中恒众创空间 11 号楼六楼

联 系 人：贾彦虎

电 话： 15025915590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陇西县文峰镇宇臻名都 B2 幢三楼

联 系 人：金喜珠

电 话：18139895585

行业主管部门：陇西县水务局

甘肃中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招标人	名 称：陇西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地 址：陇西县巩昌镇渭州路中恒众创空间 11 号楼六楼 联系人：贾彦虎 电 话： 15025915590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陇西县文峰镇宇臻名都 B2 幢三楼 联 系 人：金喜珠 电 话：18139895585
1.1.3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陇西县渭河水源综合利用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编号：GSZZX-20136-KS
1.1.4	建设地点	陇西县城区
1.1.6	现场管理机构	陇西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1.2.1	资金来源	中央投资、专项债券及地方配套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控制价	按工程建安费的 4.5%

1.3.1	招标范围	本工程的初勘、详勘、编制勘察报告、提供成果文件，并协助建设单位完成相关审批及后续配合；提供所有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现场施工配合及技术服务（包括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施工招标配合服务、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招标图纸及其它资料）。
1.3.2	勘察设计周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和水利行业（引调水或灌溉排涝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财务要求：近 3 年财务状况良好； 业绩要求：近 5 年有 3 项（含 3 项）以上类似工程勘察设计业绩； 信誉要求：近 3 年无介入诉讼仲裁案件，信誉良好； 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须具有高级（含副高）及以上职称。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相关记录（打印并装入投标文件）；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同时，欢迎参与本次招投标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及社会各界就此进行监督、举报；其它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4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1.5.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1.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7 月 13 日 9 时 00 分
1.6.1	分包	不允许
1.6.2	偏离	不允许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 ☒ 不组织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及补充通知等书面材料（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3.2.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交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3 日 9 时 00 分之前。 缴纳方式：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方式汇至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专用账户。 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1、投标保证金帐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账户名称：甘肃维佳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陇西农商银行双创园分理处 账 号： 180180122000000180 行 号： 314829300397 联系电话： 0932-6665555 递交须知： （一）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 （二）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内只填写本笔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登记号，登记号可登陆交易系统自行查询，登记号格式为： 8 位数字投标登记号。（例如：00000181，中间不留空格）。 （四）因登记号不填或错填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办理保证金业务不熟的，请在开标前及时致电 0932-6665555 咨询，采取补救措施。 注：如没有按照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投标须知 （一）投标人需自行登录系统，在“查看保函”业务栏目完成保函在线申请，与相关金融机构进行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业务，电子保函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投保成功的视为有效。 （二）《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使用手册》下载地址：“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中心——操作手册”。
-------	-------	---

3.5.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2017 年～2019 年）（以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 5 年（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并逐页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3.7.2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两份（带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 PDF 投标文件 U 盘一份，word 格式投标文件 U 盘一份）。 正、副本应分别装订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标识。
3.7.3	印刷与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 A 4 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1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在 2020 年 7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前不得拆封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
4.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二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 2 号楼 4 楼）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0 年 7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二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 2 号楼 4 楼）
5.2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公布最高限价；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服务周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专家库中采取随机的方式抽取，抽取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前全部予以保密。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指：指与该招标项目工作内容相类似的项目；
8.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违反国家及地方规定的行为。
8.4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和代理公司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周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可研及初步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2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已投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代建人；
-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1.5 费用承担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招标人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下同)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书
- (5) 投标辅助资料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工程技术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根据本章第 2.2.2 款，第 2.2.3 款和第 2.1.1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辅助材料；
- (6) 技术文件；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原件的复印件；
- (10) 其它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标准及依据：投标报价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报价，超过控制价的则视为无效报价。

3.2.2 本次投标报价中包括编制报告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3.2.3 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次招标内容所进行的一切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支付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 5 年完成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或复印。投标文件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位置签字并加盖鲜章,副本除封面

外，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不得用签名章、印签章代替）。

3.7.4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 A 4 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密封包装。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因密封不严、标识不清，造成过早开封、失密等情况，招标人概不负责。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1.5.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1.5.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1.5.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有关人员参加开标会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是否在场；
- (3)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监标人及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名确认；
- (5) 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的逆序；
- (6) 评标办法中规定设有权重的，由投标人推荐的代表抽取权重，并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名确认；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设计周期及其它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并进行文字记录；
- (8) 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形。

6.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视为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 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

(1) 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

(2) 投标人从其它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 投标人拟在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设计人员等不是本单位人员;

(3) 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

(4) 投标保证金非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或虽由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但先由非投标单位人员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投标单位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

(5) 项目资金未实行项目资金专户分账管理或独立核算制度的;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和出纳)非本单位人员,或项目资金的使用未经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审批的;

(6) 中标后,实际由他人履行职责且他人非本单位人员的(项目负责人换为非本单位人员,或其他主要设计人员有 2 个及以上换为非本单位人员);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上述条件中，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项目负责人的聘任合同投标前已执行合同一年以上；

（2）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且投标前已连续支付工资一年以上；

（3）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政府人事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1）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

5）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2）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或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3）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4）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6）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单位的资金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设计班子成员出现相同人员的；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9）不同投标人的设计方案中专门针对本工程的内容基本雷同的；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格式）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后，
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格式）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作如下
澄清：

1.

2.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 2 章附件四格式在____ 年
月____日前 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_____。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格式）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 2 章附件四格式在_____年
月_____日前 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_____。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格式）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修改通知确认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送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问题_____（澄清通知 / 修改通知），我方已于
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文件名称及编号），共_____（页码总数）_____（条款总数）；

……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收到招标文件澄清通知或修改通知后，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五 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报价	负责人姓名	设计周期	备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限价								
备 注								

开标结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投标文件密封标识检查：☐ 密封标识完好。☐ 其他情况_____。

检查人（签名）：_____

主持人：_____ 开标人：_____ 唱标人：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监察人：_____ 监督人：_____ 招标人代表：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附件六 中标通知书（格式）

中标通知书（格式）

_____（中标人名称）：

贵单位于 XXX 年 XX 月 XX 日所递交的 XXXXXXXXXXXXXXXX 项目（XX）投标文件已经被评标委员会评定，并被我方接受，中标公示期满，贵单位中标，请务必于接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到 XXXXXXX 商签合同事宜。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价 (大写人民币)			
设计周期			
质量标准	合格	承包方式	总承包
项目经理	XXX	身份证号	XXXXXX
项目业主单位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单位：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行业监管部门：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1. 本中标通知书壹式伍份，招标单位. 中标单位. 招标代理单位. 行业监管部门.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壹份。
- 2. 此件涂改无效。
- 3.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附件七 中标结果通知书（格式）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12)	形式评审 其它标准	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7.1 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是否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 7 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是否只有一个报价	只能有一个报价且不超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数量、标记等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数量、标记等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7.2 款规定
		投标文件的印刷、装订等	投标文件的印刷与装订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款规定
		投标文件的唯一性	投标人不能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若编制了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应在截止时间前书面声明哪一份有效
		投标文件的外观	投标文件不能因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勘察设计周期、投标价格等关键内容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不能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提交的证明材料应与投标文件相符
		其他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2 (11)	资格评审 其它标准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企业业绩	业绩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企业信誉	信誉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具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第 7 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署，且时效在委托期限内，委托代理人身份与授权委托书一致

		其他	其他要求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和第 8 款规定
2.1.3 (11)	响应性评审其它标准	投标范围	投标范围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款规定
		勘察设计周期	勘察设计周期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条规定
		权利义务	权利义务符合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投标辅助资料	投标辅助资料符合第 5 章投标辅助资料填写的有关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第 6 章工程技术资料的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限价为合格报价

评标标准及说明：2.2

序号	评审项目	赋分标准	赋分说明
一	技术文件部分	45 分	
1	对工程的理解	10 分	a. 对工程理解透彻，对工程勘察及设计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清晰，措施有针对性，合理的得 10 分； b. 对工程理解较透彻，对工程勘察及设计的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清晰，措施有针对性，较合理的得 5 分； c. 对工程勘察及设计的重点、难点理解有偏差，措施不得力的不得分。

2	总体勘察及 设计思路及 方案	15 分	a. 总体设计思路切合工程实际，设计方案完全满足工程设计需要，设计方案合理、经济合理的得 15 分； b. 总体设计思路基本切合工程实际，设计方案基本满足工程设计需要，设计方案较合理. 经济合理的得 8 分； c. 总体设计思路不切合工程实际，设计方案不满足工程设计需要，设计方案不合理. 经济不合理的不得分。
3	项目组织及进 度计划	10 分	a. 项目组织及进度计划安排合理的得 10 分； b. 项目组织及进 度计划安排较合理的得 5 分； c. 项目组织及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的不得分。
4	质量进度保证 措施	10 分	a. 有可靠的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b. 有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可操作性较强，得 5 分； c. 无质量进度保证措施，或可操作性较差，流于形式，不得分。
二	商务文件部分	30 分	
1	业绩	15 分	近 5 年有 3 项类似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者得 9 分，多一项类似业绩加 2 分，最多加 6 分，满分 15 分。
2	设计组的各 类专业人员 配备	15 分	
1)	项目负责人	3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含副高）及以上职称者得 1 分，项目负责人的资历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者得 3 分；
2)	专业人员配备 齐全	8 分	齐全得 8 分，其余酌情赋分；
3)	专业人员中的 高工比例	4 分	配备的专业人员有 4 人以上副高级职称得 4 分，4 人以下不得分；

三	投标报价得分	25 分	(1) 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的）的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5，去掉最高、最低的投标报价；若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5，取全部有效投标人）即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报价偏差率：$E =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3)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25 - \text{偏差率} \times E_1$；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leq$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25 - \text{偏差率} \times E_2$； 招标人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设置 $E_1 = 2$ 分，$E_2 = 1$ 分。如有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报价得分相同者，则评标委员会推荐报价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4) 投标报价得分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5) 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者按无效标处理。
	总计	100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递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 项规定的相关资料，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两个或多个投标最终得分相同，对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按项目负责人的素质和能力得分由高向低排序，其余排序名次顺延；若项目负责人的素质和能力得分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 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7.1 款规定；
- (3)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 7 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只能有一个报价；
- (5)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数量、标记等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7.2 款规定；
- (6) 投标文件的印刷与装订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款规定；
- (7) 投标文件的唯一性：投标人不能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若编制了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应在截止时间前书面声明哪一份有效；

(8) 投标文件的外观：投标文件不能因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勘察及初步设计周期、投标价格等关键内容；

(9) 不能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提交的证明材料应与投标文件相符；

(10)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3) 财务状况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4) 业绩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5) 信誉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6) 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7) 具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有效性是指：按招标文件第 7 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署，且时效在委托期限内，委托代理人身份与授权委托书一致；

(8) 资格其他要求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投标范围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款规定；

(2) 勘察设计周期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款规定；

(3)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款规定；

(4)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条规定；

(5) 权利义务符合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6) 投标辅助资料符合第 5 章投标辅助资料填写的有关要求；

(7)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第 6 章工程技术资料的规定；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标准及说明。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标准及说明。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 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 评审。资格审查时，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形成专门的资格评审章节，

并将“资格 审查情况表”（摘录各投标人有关前附表 2.1.2 中明确的所有“资格评审要素的基本情况和资格审查结论”）作为其附件。

3.1.2 评标委员会应全面复核投标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 原则如下：

- ①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②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 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③ 仅该投标人按照不利于自己的原则进行修正并计算投标报价，其余投标人报价 得分不变。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1） 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2） 投标报价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勘察及初步设计取费标准，或者低于成本；
- （3） 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每一成员均须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计算办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 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 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 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 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根据得 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一：投标文件澄清通知（格式）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 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__年_____月
日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 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
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前 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投标文件澄清函（格式）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条款下述定义和解释仅限于本招标文件使用。

1.1 业主：即合同书中的“甲方”，是指本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单位）。本合同的业主为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项目法人。

1.2 设计人：即合同书中的“乙方”，是指其投标书已为业主所接受，并与业主签订了合同书承担本合同工程设计的可研、勘察及初步设计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业主同意）。

1.3 分包人：是指经业主批准，具有相应资质，承担设计合同中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设计咨询机构。

1.4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合同工程设计的组织管理者。分项负责人：是指由项目负责人提名，设计人批准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

1.5 设计合同：是指设计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设计合同条款、设计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6 设计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是设计工作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以及业主有关设计的其他书面要求。

1.7 设计：指设计人按合同的规定而进行的有关工程测量、勘察、设计，以及材料试验、科学研究试验、环保设计、水土保持设计及经济调查、概、预算编制等全部或单项工作。

1.8 设计文件：是指设计人根据本合同的要求，按国家及水利部有关规定，为本工程的建设需要而完成的方案设计、结构设计、图纸绘制、工程量计算、造价计算等设计、计算和文件编制工作，包括初步设计文件、技术设计文件（如有）、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

1.9 暂定金额：是指暂未定的，包括在合同中并在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表中以此名称标明的金额。用于进行本合同工程的任何设计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该项金额需根据业主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该费用按设计人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基本单价和实际发生工作量经业主核实后支付。

1.10 设计质量事故：是指由于设计等责任过失而使工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遭受损毁或产生不可弥补的本质缺陷，而需要加固、补强、返工修复的事故。一般质量事故：由于设计原因造成工程项目需加固补强，导致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修复费用）在 20

—300 万元之间的事故。 重大质量事故：由于设计责任过失造成工程坍塌、报废或造成人身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的事故。

1.11 不可抗力：指业主及设计人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

1.12 业主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业主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3 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14 时间：本招标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第二条 一般责任与义务

2.1 设计进度计划的提交：设计人应在接到招标人的正式委托的 3 日之内，根据工作大纲的总体安排向业主提交两份详细的、分项目的设计进度工作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采取的措施和必要说明，经批准后做为业主控制设计进度的依据。

2.2 安全、保卫与环境保护：设计人在进行外业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设计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均应由设计人负责。

2.3 保险：设计人应为实施本项工程参加业主风险以外的其它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便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

2.4 维护：设计人在进行外业测量时，如造成原有工程或附属设施的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开支，业主概不负责。

第三条 业主的责任与义务

3.1 业主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设计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设计费用。

3.2 业主应向设计人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要的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前一阶段的全部设计文件、资料及附件、有关的协议、文件等，并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3.3 业主采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并经双方协商，合理支付使用费用。

3.4 在设计人员进入现场进行作业时，业主应对设计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5 业主应按有关规定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审查单位对成果、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初步设计、招标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

见。对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6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业主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方案、设计方案、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业主对设计人交付的成果、设计文件及资料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3.7 由于执行业主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设计质量事故应由业主承担责任,但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8 业主不得以压低设计费用、增加工作量、缩短设计周期等作为中标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四条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4.1 设计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水利部关于设计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勘察及初步设计工作。

凡国家规定须由专项设计资质单位进行设计的项目(如地质灾害评估、地震危险性分析等),设计人必须具有相应资质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4.2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及水利部有关规定,做好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设计质量负责。

4.3 设计人提供的测量成果必须完整、准确、可靠,并根据成果文件进行本合同工程设计,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4.4 设计人必须遵循国家法律和有关方针政策,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他运输方式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与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充分发挥水利工程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4.5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水利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 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应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3)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4)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5) 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4.6 根据本招标项目特点,制定本项目可研、勘察及初步设计大纲。

4.7 设计人必须根据国家及相关部门有关规定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工作。依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国家及水利部有关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规定的设计深度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文件经审查批复后,则作为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招标文件和控制建设项目投资的依据。

设计人的初步设计文件必须接受业主或业主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业主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初步设计文件。

4.8 若业主或业主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设计人应根据业主要求,按有关规定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和修正概算,其费用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之中,业主不另行支付。

4.9 设计人应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接受业主及业主上级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然后按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

4.10 当业主认为需调用设计人的设计计算书时,设计人必须及时提供。业主及业主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资料成果(包括研究试验成果)、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的责任。

4.11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业主进行各项招标工作,按业主规定的时间提供施工招标、资审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按业主规定的时间提供各合同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按业主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并按业主要求派遣合格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技术服务工作。

4.12 设计人应按业主要求的数量提供所有完成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业主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4.13 设计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 (1) 开工前在业主指定的时间内,作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交接工作;
- (2) 在业主规定的时间内有能力及时处理和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 (3) 在业主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业主对施工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4)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5) 参加本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竣工备案,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若业主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规违法行为,有权提出更换,设计人应在业主提出更换通知的7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业主满意。

4.14 人员保证与变更

(1) 设计人应安排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2) 如果设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违规活动,业主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设计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由于上述原因,设计人有权拒绝。设计人在事先取得业主的同意后可以更换派驻现场的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否则业主有权拒绝。

(3) 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设计人投标书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业主有权提出要求增加设计人员,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4.1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业主免于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设计人采用其它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未中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

4.16 设计人除需承担工作过程中的决策和指导责任外,对其工作范围外的工作不承担任何责任。

4.17 对于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业主均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 违约与赔偿

5.1 业主的违约

(1) 由于业主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有较大修改,或未按期提供设计必需的资料、工作条件,而造成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业主应按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业主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并非设计人原因造成),业主除应按设计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5%—10%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5.2 设计人的违约

(1) 设计人将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业主同意私自分包的,业主将有权中止合同, 并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2) 设计人未按照国家及水利部现行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规程进行设计, 或未根据 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 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的生产厂、供应商等。如发生上述任一行为, 业主将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3) 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成果、设计文件的(业主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 则每 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 业主将分别按相应阶段设计合同价格的 3%扣除设计人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天时业主可以中止合同。

(4)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的, 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外, 业主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 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5) 设计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 或未能在业主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或完成变更设计, 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 业主将按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5%扣除设计人的违约金。

(6)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 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 并承担相当于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的赔偿金。

(7)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除执行 5.2 款(6)的规定外, 业主有权报 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8) 所有违约金在投标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赔偿金在投标人设计费中扣除。

5.3 责任的期限设计人与业主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但设计人对本合同工程设计质量的责任则是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设计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书的规定执行。

6.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果有互相矛盾处, 以下面所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合同书(含补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报价书;
- (4) 履约保函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技术标准与规范;
- (8) 各种补遗、澄清件;
- (9)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 (10) 工作大纲;
- (11) 其它。

6.2 履约保函 设计人应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金额及时间向业主提交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应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或及其以上级别银行开具。执行本条规定所需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在设计人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设计工作直到业主签收最后一批施工图纸后 28 天内, 履约保函一直有效。

6.4 延误 由于业主或不可抗力等因素, 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 设计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业主, 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到最低;

(2) 设计人应保持详细的原始记录。

(3) 由于业主或不可抗力等因素, 设计人无法履行合同的, 设计人可以提出终止合同, 并于 28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业主, 由此造成的损失, 应由业主根据合同单价和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予以赔偿。

6.5 变更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设计人应提交变更工程设计文件。此类设计文件的准备和提交应视为已含入施工配合服务报价中, 业主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6.6 推迟与终止

(1) 业主可以在至少 28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暂停全部或部分设计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 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开支减到最小。

(2) 业主认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 应书面通知设计人, 并说明理由。若业主在 21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 业主可以发出进一步的 通知终止本合同, 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28 天后发出。

6.7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不论何种原因, 本合同的终止, 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第七条 费用与支付

7.1 设计费用 业主应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 按时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用。

7.2 支付时间 业主应按合同书规定的时间支付设计费用。设计人应在合同书规定付款期限 15 日内提出付款申请, 业主审查没有异议后, 应在收到申请 30 日内支付。

7.3 有异议的支付业主如果对设计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应立即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设计人澄清，此时，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澄清之日（以设计人签发的日期为准）起 30 天内支付。如果设计人在收到业主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 15 天内（以业主签发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业主不予支付，直到设计人作出书面澄清为止。

7.4 审查设计人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设计工作时间和支付费用的记录，并在业主要求时配合业主指派的人员进行审查。

7.5 暂定金额

本合同的暂定金额为工程设计费的 这项金额应按业主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最终不动用或部分使用后的总额或余额在合同总价中予以扣除。如果使用暂定金额进行某项额外设计工作，其费用应按设计人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基本单价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经业主核定后支付。

7.6 质量保证金

为保证设计单位的设计质量和服务质量，按设计费用合同总额的 5%作为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本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支付。

第八条 其 它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8.2 转包和分包

(1) 禁止设计人将本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转包。

(2) 没有业主的同意，设计人不能将设计工作的任何一部分分包。即使得到了业主的同意，也不应解除设计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8.3 版权设计人拥有其设计的版权。业主有权为本工程之目的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事先不需要取得设计人的许可。业主对本工程的设计资料和科研成果拥有所有权，未经业主许可，设计人不得复制或出版。

8.4 利益的冲突除非业主书面同意，设计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设计人不得参与与业主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8.5 争端的解决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设计人和业主之间发生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决定具有最终法律效力，其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或按裁决由双方按比例分担。若合同双方未能达

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专用条款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设计合同通用条款的内容做如下修改和补充：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3 本款末增加：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第四条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4.2 本款末增加以下内容：“根据施工的进展，设计人应根据工程建设需要按照业主要求派遣相关专业、相应数量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并在施工各阶段分别派驻相关专业的分项负责人或主要设计人员，否则，设计代表将被视为不合格，按设计人违约处理”。

4.3 设计人应在收到业主或业主委托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10天内，完成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设计人违约，每延期1天，计扣设计人相应阶段设计合同价2%的违约金。

本款末增加以下内容：①合同签订后按业主要求，按时提交初步设计成果；

②根据业主提供的招标计划，二十日内提交招标设计成果；

③根据工程进度要求，相应工程开工前一月内提供施工图纸。

4.4 设计人除应按合同规定完成本合同的设计工作外，还应负责各专业设计文件的协调、汇总工作，包括协调、统一文件的编制，编制说明和汇编总概（预）算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违约与赔偿

5.1 在本款末增加：本项目工程设计过程中，由于某些工作环节或文件等处于待批复阶段，因此而产生的设计工期顺延，业主和设计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在本款末增加：

（1）如果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并且未通过业主及业主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业主有权中止设计合同，取消设计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并可按合同价的5%-10%扣除设计人的违约金。

（2）设计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施工图设计，每延期一天，业主将按本合同价的5%扣除设计人的违约金。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6.2 设计人应在合同签订时，向业主方提供履约保函。

第七条 费用与支付

7.2 本款修改为：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7.5 本项目无暂定金额。

第八条 其它

8.6 仲裁机构为定西仲裁委员会。

附件一 合同书（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工程，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勘察设计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测设计及预算编制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测设计及预算编制依据

- 2.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 2.4 勘测设计及预算编制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通知书（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勘测设计及预算编制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十一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四条 承包人负责_____（项目名称）初步设计编制，包括初步设计过程中的现场设计服务等设计工作和其他按有关规定需要承担及配合的项目工作。

第五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承包合同签订起 5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项目有关批准文件、流域自然概况和社经概况等资料。

第六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文件时间及份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提提交初步设计报告及图纸各_____份套。初步设计批复后_____个月内提交施工图设计图纸_____份。

第七条 费用费率

本合同的勘测设计费为_____万元（估算费）；双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重新核算费用。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费用也应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及履约担保（如有）

初步设计批复后, 发包人应按承包人完成的工作量比例, 分期分批向承包人支付, 施工图完成后, 发包人结清费用的 80%, 其余尾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后七天内支付。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测设计及预算编制。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承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文件时间顺延; 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文件的时间。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如有），收到预付款作为承包人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承包人有权推迟项目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人支付项目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 5‰ 的逾期违约金，且承包人提交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1.6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文件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工期，且发包人应在 5 日内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承包人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测设计及预算编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测设计及预算编制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勘测设计及预算编制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测设计及预算编制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勘测设计及预算编制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9.2.3 承包人对勘测设计及预算编制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的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费用，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最高为勘测设计及预算编制费的 10 %。

9.2.4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扣除相应阶段费用的 5 %。

9.2.5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9.2.6 承包人交付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批通过为止。工程开始实施后，承包人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纸外，还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交底、处理有关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

9.2.7 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人员。如承包人未投入投标承诺的人员进行工作，发包人可根据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30%。如因承包人原因，影响项目立项或工程建设进度的，发包人可中止本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酌情返还已付的费用。

9.2.8 承包人代表驻工地时间为_____天/月。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项目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仲裁机构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索赔

承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报告；
- (3) 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发包人超过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发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承包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要求索赔通知；
- (3) 承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承包人在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2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3.3 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____份，发包人____份，承包人____份。

13.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另有要求需承包人技术咨询服务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9 合同终止：在工程建成通过竣工验收，项目费用结清后自行失效。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辅助资料

5.1 现场服务

5.1.1 服务承诺书（见本章附件 1-3）。

5.1.2 工地勘察及设计代表安排计划。

5.1.3 在设计和工地服务各阶段，为确保勘察及初步设计人员的稳定和质量的其他保证措施。

5.2 质量保证

5.2.1 勘察设计进度（完成各阶段设计所用时间）保证措施。

5.2.2 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

5.2.3 控制工程造价的建议和方法。

附件 1：项目负责人服务承诺书（格式）

项目负责人服务

承诺书 我承诺……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专业负责人服务承诺书（格式）

专业负责人服务承诺书

我承诺，积极协助项目负责人做好本工程勘察及设计，在工地现场，认真履行勘察及设计服务职责，积极为项目法人做好服务……

专业负责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设计代表驻工地时间承诺（格式）

设计代表驻工地时间承诺

致： （ 招 标 人 名 称 ）

我方将对_____（项目名称）（合同编号_____）
进行投标。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 我公司承诺拟派设计代表月驻工地时间
不少于_____天，且完全保证服从工程设计需要，如违反承诺， 我方愿按
有关规定接受任何处罚。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技术条款

技术条款

6.1 工程概况

本工程规模为通过对已建渭北电力提灌取水枢纽坝区清淤及对陇丰渠（总长 17.8km）进行清淤、维修、改造及新建，将渭河径流量及引洮供水一期下泄生态流量通过渠道引至城区的锁峪河，取水流量按加大流量取水，在保障原渠道控制现有灌溉面积灌溉用水的基础上，在西河处分出流量提水上山解决仁寿山生态林灌溉面积 2000 亩。将剩余水量分别泄入陇西县城区的西河、南河、锁峪河。

6.2 设计依据

6.2.1 工程设计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且标准和内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的有关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年 8 月 30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1993 年 9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1 号 1997 年 11 月 1 日）

（4）《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1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 279 号令）

（5）《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00〕20 号）

（6）《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第 7 号令 1997 年 12 月 21 日）

（7）《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工程）档案资料管理规定》（水利部水办〔1997〕275 号）

（8）《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水利部第 9 号令 1999 年 3 月 4 日）

（9）《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第 14 号令 2001 年 10 月 29 日）

（10）《工程建设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03 年国家计委、水利部等八部委第 2 号令）

（11）《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国家计委 2000 年 7 月 21 日）

（12）国家和甘肃省关于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等级管理的相关规定等。

6.2.2 工程设计应遵守的技术规范（不仅限于此），下列所列技术规范遇有修订时，执行修订后的新规范，若承包单位选用本条款以外的标准时，则应提供相关的标准、规范供发包人审查。

（1）《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测量规范》（SL 52-93）

（2）《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 50487-2008）

- (3) 《水利水电工程天然建筑材料勘察规程》 (SL 251-2000)
- (4) 《岩土工程基本术语标准》 (GB/T 50279-98)
- (5)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021-2001)
- (6) 《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 (SL 203-1997)
- (7)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 (SL 44-2006)
- (8) 《水利工程水利计算规范》 (SL 104-95)
- (9) 《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建议书报告编制规程》 (DL 5020-93)
- (10) 《调水工程设计导则》 SL420-2008
- (11) 《防洪标准》 (GB 50201-94)
- (12)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 (SL 252-2000)
- (13) 《水工隧洞设计规范》 (SL279-2002)
- (14) 《水闸设计规范》 (SL 265-2001)
- (15)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 (试行)》 SL/Z322-2005
- (16)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 GB50013-2006
- (17)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SL/T 191-2008)
- (18) 《水利水电工程钢闸门设计规范》 (SL 74-95)
- (19) 《水利水电工程启闭机设计规范》 (SL 41-93)
- (20) 《水利水电工程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 (SL/T 225-98)
- (21)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 (GB 50282-98)
- (22) 《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SL 55-2005)
- (23) 《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规范》 (GB 20025-2005)
- (24)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 (SL 197-97)
- (25)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99)
- (26) 《供水水文地质勘察规范》 (GB 50027-2001)
- (27) 《水利水电钻探规程》 (DL 5013-92)
- (28) 《水利水电工程坑探规程》 (SL 166-96)
- (29) 《水利水电工程钻孔压水试验规程》 (SL 25-92)
- (30) 《水利水电工程物探规程》 (SL 326-2006)
- (31) 《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SL 264-2001)
- (32) 《土工试验规程》 (SL 237-1999)

(33) 《岩土工程基本术语标准》(GB/T 50279-98)

6.3 工程招标范围和勘察及初步设计的基本要求

6.3.1 招标范围：本工程的初勘、详勘、编制勘察报告、提供成果文件，并协助建设单位完成相关审批及后续配合；提供所有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现场施工配合及技术服务（包括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施工招标配合服务、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招标图纸及其它资料）。

主要包括：（1）综合评价工程建设条件

分析规划区区位、自然地理、经济社会现状和降雨、土壤、地下水、泥沙、气象、工程地质、最大洪峰流量、征地和移民、环境保护、水文状况等基本特征，说明堤防工程建设的必要性、技术上的合理性、经济上的可行性及主要存在的问题。

（2）明确项目建设的总体布置

根据拟定的堤线布置原则和稳定河宽计算值，结合现状河道宽度及河道两岸地形条件合理布置堤线。

（3）因地制宜优化建筑物设计

堤防工程常用的堤防形式有仰斜式、重力式、贴坡式，根据工程地形地质条件和当地的建设条件，合理经济、技术最优的设计建筑物。

（4）规划保障措施和实施建议。

根据建筑物占地和管理范围、施工道路、营地等合理规划建设用地，并根据实际情况分析施工对环境、水土保持的影响，做出合理、可行的保护和整改措施；提出组织保障、制度保障、资金保障。

勘察设计工作进度及提交成果数量以满足招标人的要求为原则。工程施工期间，及时提供现场技术服务，参加工程阶段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等，（合同编号：_____）的可研、初步设计的编制工作。

6.3.2 设计阶段和设计专业本合同设计技术服务包括工程设计所涉及的规划、水文、地质、测量、勘探、水工、电气、金结、施工、概算、环评、水保、工程占地及移民等专业（不限于）。

6.3.3 工程勘察及设计工作基本要求 应包含以下内容（不限于）：

- 1 综合说明
- 2 工程建设的必要性和任务
- 3 水文
- 4 工程地质
- 5 水资源供需分析与配置

- 6 工程总体布局及工程规模
- 7 水源保护
- 8 工程布置及建筑物
- 9 机电及金属结构
- 10 施工组织设计
- 11 征地移民
- 12 水工保持
- 13 环境影响评价
- 14 节能设计
- 15 工程管理
- 16 安全生产
- 17 投资
- 18 经济评价

6.3.4 后续服务阶段工作要求后续服务阶段的工作内容包括配合建设单位对各类设计成果的审查,及对各类设计成果的进一步补充、修改及完善。

6.4 设计人设计进度计划的实施

(1)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编制一份详细、完整的工程勘察及设计进度计划供发包人审批;

(2)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可能会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对工程建设的要求,设计人进行调整,修改已确定的部分或全部设计进度计划,当发包人发出此类指令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执行;

(3)发包人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设计进度协调会,设计人应按照设计进度协调会的要求,调整或修改设计进度;

6.5 勘察及设计技术服务要求

(1)设计人编制的工作报告内容应完整,格式规范,符合有关规程、规范的规定;满足发包人上报审批的需要;

(2)设计人应按照本合同进度计划、设计协调会和发包人指令,调整设计进度;

(3)设计人应选派称职的、满足勘察及设计技术服务要求的设计人员,并为开展勘察及设计服务配备所需的交通、通讯、生活和办公设施,承担勘察及设计技术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和设代人员现场可能遇到的人身财产伤害及其自身原因导致的第三者伤害责任;

(4) 设计人应结合勘察阶段揭示的工程地质条件和现场条件的变化, 研究工程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经济性, 进行设计优化;

(5) 设计人应根据工程区的实际情况, 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就某项设计技术问题进 行 专题研究;

(6)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实施设计方案论证、工程地质问题专题研究的配合 工 作;

(7) 设计人应根据审批要求, 负责提供补充勘察及设计的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工作, 补充勘察及设计应服从本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

(8) 设计人应负责设计协调、配合和设计审查工作, 提供发包人指示的其它设计配合服 务, 设计配合应服从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6.6 税金和保险

(1) 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税;

(2) 设计人可自行决定从事本合同设计技术服务活动的保险类别;

(3) 税金和保险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报价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7 图纸审查和相关咨询 图纸审查和相关咨询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辅助材料
- 六、技术文件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原件的复印件
- 十、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格式）

招标人名称：

1、我单位认真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合同编号：_____），并勘查了现场，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承担并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人全部责任和义务。

2、我单位提出的勘察设计**投标费率为工程建安费**：_____（_____ %）。

3、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将受此约束。

4、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6、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投入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勘察设计，由担任项目负责人，从业主书面通知之日_____内完成_____勘察设计工作，提交工程勘察设计报告，并按照项目后续工作的各项要求，做好各阶段的勘察设计任务，提供相关服务。

7、若未中标，我单位同意招标人采用我单位全部或部分勘察设计方案。

8、_____（其它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名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单位：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

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 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签订合 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
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注：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五、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费率	工程建安费的_____%		
设计周期			
项目负责人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姓名）

_____（职务）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辅助材料

6.1 现场服务

6.1.1 服务承诺书（见第五章附件 1-3）。

6.1.2 工地设计代表安排计划。

6.1.3 在设计和工地服务各阶段，为确保设计人员的稳定和质量的其他保证措施。

6.2 质量保证

6.2.1 设计进度（完成各阶段设计所用时间）保证措施。

6.2.2 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

6.2.3 控制工程造价的建议和方法

七、技术文件

7.1 勘察、设计工作大纲

7.2 总体规划勘察设计思路、典型设计

7.3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设计文件及资料

八、项目管理机构表

8.1 勘察、设计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拟投入本次项目人员汇总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身份证 号码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								
专业技术人员								
...专业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								
技术员								
...								

8.2 主要（勘察）设计人员情况表

主要设计人员情况表（格式）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及		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目前正在承担的其他工程设计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担任的技术职务

主要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各专业负责人等。附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十、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九、资格审查资料

9.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单位性质					
投标期间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职 工 概 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务/职称	年 龄	专 业	
单 位 概 况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十、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9.2 近3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 称	单 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十、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资金来源填写银行存款、银行信贷或其它形式。

9.3 近 5 年完成的同类或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法人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	已完成的设计成果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十、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9.4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十、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9.5 已完成工程的获奖情况

已完成工程勘察设计获奖情况一览表（格式）

序号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等级	颁发单位、时间及有关证明

注：1、只报省(厅)级以上设计获奖情况；2、表格后附对应的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

9.6 资格审查自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引用的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及等级			
	财务状况			
	类似项目业绩			
	信 誉			
	项目负责人资格			
	各专业负责人资格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证明资料			
	其他要求			
				

十、原件的复印件

序号	名 称	备注
1	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	
3	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含流动资金来源证明	
4	近 5 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5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	
6	各专业负责人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	
7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8	认证体系证书	
9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证明资料	
10	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	
11	其他	

十一、其他材料